

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申請階段	1. 業者申請	<p>壹、申請文件乙式6份包括下列書件：</p> <p>一、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一般旅館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位置圖：(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) 載明土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</p> <p>三、配置圖：(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) 載明土地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</p> <p>四、各層平面圖：(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)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為新建造者申請新設旅館：應具備地籍圖謄本(可免書證)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謄本(可免書證)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(土地非自有者)。</p> <p>六、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：應備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(可免書證)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(建物非自有者)。</p> <p>七、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</p> <p>八、上述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，以8個月以內取得有效。</p>	
辦	2.1 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?	壹、觀光旅遊局檢查申請書數量是否齊全。	3 日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2. 2期限內補件？	壹、申請書件不符，1次列明所有事項，通知七日內補件。	7日
	3. 申請書件分送相關單位並排訂日期現場勘查	壹、申請書件分送相關單位並排訂日期現場勘查。	31日
	4. 1審查及現場勘查結果符合規定？	壹、相關單位審查內容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工務處：負責審查建築法相關規定及基地面前道路寬度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等事宜。 二、國際產業發展處：負責審查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事宜（例如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事宜）。 三、地政處：負責審查基地座落與地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及土地、建物使用同意書（非自有者）。 四、消防局：負責審查消防相關法規。 五、其他：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者，由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查。 貳、交通旅遊處彙整相關單位審查意見。（表一）	5日
	4. 2退件	壹、發函告知不符之原因。	3日
	5. 核准設立許可	壹、發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單位。	3日